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3,000万元以提供借款或实缴出资的形式投入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自贡国泰华荣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2000吨溶剂项目及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实缴出资的形式实施以上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

本次拟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为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1.48%，该项目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而终止投资，截至公告日，该笔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市场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拟将该笔募投资金变更投入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